

當事人：張○郎（已歿）

申請人：葉○平

張○郎因財產佚失案件，經葉○平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前條第 1 項之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
- 二、次按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1 項之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法務部提出平復申請：一、申請書。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家屬者，其與權利受損之人間身分關係證明文件。三、屬於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或其他足以表明曾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文件或相關事證資料（第 1 項）。前 2 項申請文件有不完備者，法務部得定期間命其補正（第 3 項）。」同辦法第 23 條規定：「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一、申請人檢具文件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二、對已駁回確定之案件重行提出申請。」
- 三、查本件申請人葉○平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向財團法人威權統

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申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經該會以 115 年 3 月 30 日權復業字第 1150402232 號函轉申請人 115 年 3 月 12 日申請書，本部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受理。

四、經本部檢視申請人之申請書，內容係為其祖父於二二八事件中財產佚失案件申請平復，惟並未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與權利受損之人間身分關係證明文件，故本部以 115 年 4 月 7 日法制決字第 11500533030 號函通知申請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然因申請人逾期未依法補正申請文件，為昭慎重，本部多次致電申請人，惟未獲回應。揆諸前揭規定，申請人檢具申請文件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依法補正，所提申請應不予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